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16-094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购买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出售方：武汉金诚兴发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铂仕汇国际广场 28 层 19 号

交易事项：为了实现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有效降低办公成本，以自有资金购买该固定资产，作为办公用途

交易价格：人民币 3860 万元整

协议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本次购买固定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原因为：本次收购资产为固定资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7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的规定：（一）购买的

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武汉金诚兴发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28 层 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052008653R，法定代表人范志涛，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铂仕汇国际广场 28 层 19 号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和三阳路交叉口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购买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出售方：武汉金诚兴发置业有限公司
3. 协议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4. 交易价格：人民币 3860 万元整
5. 交易标的：铂仕汇国际广场 28 层 19 号
6. 交易方式：现金
7. 该交易标的交付时间：出卖人应当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且符合协议中约定的使用条件后，交付给买受人。出卖人在



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房产初始登记。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 时间安排

出卖人应当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且符合协议中约定的使用条件后，交付给买受人。出卖人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房产初始登记。

五、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员工逐年增加，目前的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业务的需求，为了实现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有效降低办公成本，以自有资金购买该固定资产，作为办公用途，有利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